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分别独立董事王达先生、独立董事王幸辉先生、独立董事黄威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章节相关内容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章节相关内容。

5.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等章节相关内容及《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3,256,049.3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56,049.30 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415,214,376.82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8,470,426.12 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交易、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严谨，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合计审计费用 50 万元。

该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因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鉴于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进行，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延期换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